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017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

市人民政府：

按照《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河机编办函〔2018〕45号）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回顾总结，我局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0项，分别是：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除省直和中直单位以外）。上述行政审批事项均已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已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2017年，我局共收

到行政许可审批申请235件，受理235件，按时办结235件，按时办结率100%（详见附件3）。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切实做到了依法行政。**一是**缩短了办事时限，对10项行政审批事项每一项均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缩短了办事时间，简化了审批流程，给群众提供了便利。**二是**做好了行政审批的录入工作。将行政审批事项融入“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之中，对涉及我局的10个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统一进行了样表和模板的录入，并做好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系统的数据录入工作，使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

（三）公开公示情况。**一是**重新编印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公开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方便办事群众申请查阅。2017年6月，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权责清单动态的调整，重新编印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于同月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公布，同时在我局网站公布了电子版，力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二是**做好了行政许可的公示工作。2017年12月,按照市里的统一要求，编制了我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及时将我局行政许可相关信息共享到河源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单位网站，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强化许可事项标准实施的内部监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凡重大的行政许可事项，均提交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和讨论，充分发挥民主决策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已向社会公布我局监督投诉举报电话，让群众监督我局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中的不当行为。2017年，我局未发现、查处有关行政审批违法违规情况，也未收到相关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坚持以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完善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全面推行完善限时办结制，逐步深化和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不断提高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水平。2017年，我局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虽然我局在行政审批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审批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但依旧存在一些不足。如未设行政审批科室，行政审批事项由各科室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体系性有待加强。另外，近几年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变化较大，存在上位法已修改，下位法尚无具体实施细则等问题，对行政许可配套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及办事指南的及时编印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能力保障，通过相关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从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二是**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按要求做好各系统平台的数据融合对接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服务，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三是**加强监督保障，继续发挥民主决策作用，提高决策科学性，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审批过程公开透明，令群众放心满意。**四是**继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公开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7日